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宝刑初字第42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东波，男，1969年6月20日出生，天津市宝坻区人，汉族，初中文化，个体工商户，住宝坻区口东镇刘台村北街4排19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5月10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6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宝坻区看守所。

辩护人白永举，天津文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宝坻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宝检公诉刑诉[2015]31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东波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9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宝坻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赵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东波及其辩护人白永举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5月17日，被告人王东波以其个人名义从中信银行申领一张额度为25000元的信用卡（卡号4033920006933420），后该卡一直用于透支消费，2013年9月28日最后一次还款2000元，后中信银行多次催款，王东波为躲避银行催款，变更其联系方式及住址，且一直未再还款，截至2015年4月17日，该信用卡共欠本金24965.91元。

2011年7月19日，被告人王东波以其个人名义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卡号4637580003370628），后该卡用于透支消费，2013年12月9日该信用卡还款9万元，但于当日又被其透支消费98500元，后农业银行多次催款，王东波为躲避银行催款，变更其联系方式及住址，致银行未能与其取得联系，王东波也未还款，截至2015年2月17日，该信用卡共欠本金99794.49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在庭审过程中无异议，并有证人刘民、张宝宇、黄勇、邓景富、张志娟、王连波、张志国、王奇的证言笔录，举报材料，王东波申领信用卡材料，账户信息明细表，银行催收记录，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材料，常住人口登记表，房屋租赁及解除协议，宝坻区交通局出具证明，中信银行信用卡账户情况说明，涉案中信银行信用卡，银行外访录音光盘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东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规定，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罪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王东波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的王东波有坦白情节的辩护意见，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所提量刑建议，本院亦予以采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东波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5月10日起至2020年11月9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王东波退赔被害单位中信银行信用卡本金24965.91元；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本金99794.4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王宏伟  
人民陪审员 李秀林  
人民陪审员 杨万珍

二○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曾庆颖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